

#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沪科基金[2020] 8号

---

##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增强社会公信力，加强专项基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根据专项基金捐赠人资助科普公益事业的意愿，本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协议，并设立专门会计账目的资金。

**第二条** 设立、管理专项基金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遵守本基金会的章程和相关规定；

（二）尊重捐赠人资助科普公益事业的意愿，维护捐赠人的权利；

（三）双方协商，恪守约定，规范管理，公开运作。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捐赠人可以提出设立专项基金：

（一）遵守本基金会的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在科普公益领域有指定受益人（包括受益的自然人、

项目和组织)或者其他资助意愿;

(三)首次捐赠的人民币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第四条** 捐赠人以动产、不动产或者其他非货币形式捐赠,且无法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本基金会可以与捐赠人共同委托相关机构对捐赠物进行价格评估,共同通过义卖、义拍等方式将捐赠物变现。变现后,本基金会按实得资金额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名。专项基金的全名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字号名+“专项基金”组合而成。

以下内容可以作为字号名:

- (一)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商标名称等;
- (二)科普公益项目或者专项基金的资助范围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名称。

**第六条** 捐赠人对专项基金有参与共同管理和了解情况、监督检查、提出建议等权利。捐赠人应当遵守本基金会的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与本基金会签订的协议,对参与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对捐赠数额较大、共同管理专项基金卓有成效的捐赠人,本基金会通过授予荣誉称号、宣传先进事迹、组织经验交流、推荐各种奖项等形式,予以褒奖。

**第八条** 基金会为专项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邀请捐赠人参加管理委员会,担任管理委员会的主任或者副主任,与本基金会

共同管理专项基金，商议开展科普活动、资助科普项目和补充资金等事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人数一般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和捐赠人就设立专项基金的具体事项 签署协议。本基金会和捐赠人协商其它事宜，也应当以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等留档。

**第十条** 捐赠人在协议中指定受益人的，本基金会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专项基金。捐赠人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本基金会可以与捐赠人约定后使用专项基金。基金会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终止资助、增资事宜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与捐赠人协商，就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工作成本等，达成书面协议。协议约定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决算后，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实施者负责聘请审计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反馈给本基金会。基金会有权对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组织 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基金的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的协议应当设置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本基金会可以与其续签协议，也可以自然终止专项基金。



捐赠人提出提前终止专项基金的，本基金会应当终止该专项基金。资金使用完毕，协议尚未到期且捐赠人不再增资的，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本基金会可以提前终止该专项基金。

捐赠人无特殊情况不履行权利义务的，本基金会应当与其取得联系。连续两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本基金会可以通过官网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告。公告发布3个月后，捐赠人仍没有和本基金会取得联系的，可以终止该专项基金。

终止的专项基金有资金余额的，资金余额纳入本基金会账户，用于资助其他项目。

**第十五条** 基金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监督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监事会可以列席管理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相关会议和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年5月28日

**主题词：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

---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20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20份）